

韶关军用供应站军供大楼房屋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韶关军用供应站军供大楼房屋鉴定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(1) 项目业主名称：韶关军用供应站 (2) 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 168 号 (3) 联系电话：0751-8218780 (4) 联系人：朱莎
3	中介服务名称	韶关军用供应站军供大楼房屋鉴定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具有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明，具备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鉴定服务类项目，实施地点位于韶关军用供应站。 鉴定范围：站南路 165 号院内军供厕所，总建筑面积约 593.16 平方米（以实际现场丈量为准）。 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9200 元。 2. 服务要求 1) 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，高质量完成韶关军用

		供应站站内厕所鉴定工作，出具正式合规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，并做好后续跟进工作。 2) 综合考量服务响应时效、人员团队配置、报价等因素后，自主择优选定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服务机构承担本次鉴定服务。 3)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，持有房屋安全鉴定员水平测试合格证，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，全程负责项目统筹、质量管控与沟通协调。 4) 服务机构派驻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中，不少于1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，且进场技术人员均持有房屋安全鉴定员水平测试合格证。 5) 服务机构须严格遵守韶关军用供应站站内安全管理、保密管理相关制度规定，严禁影响站内日常办公秩序与军供保障任务开展，确保作业安全、设施安全与信息安全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 0%至 20%。 3. 计价标准：“粤建检协[2015]8 号文”收费

		标准计费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根据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若验收不合格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

		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